

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高唐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2023-FC01CD-075/SDGP37152600020230200021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3-042

项目名称：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3.76 万元

最高限价：53.76 万元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一	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1	详见文件	53.7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2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邢志琳

联系方式：19963568721

2、采购代理机构（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秋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九、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投诉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635-3950233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按采购人要求）
3	采购人	高唐县人民医院
4	项目概况	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供应商向医院提供安全保卫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防范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院的财产、人身安全，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服务责任。预算金额为 53.76 万元，共计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6	项目预算资金 (即：招标控制价)	53.76 万元 谈判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由采购人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以考核情况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前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装备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10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13	谈判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14	文件领取时间及领取方式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文件领取方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免费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p> <p>(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p> <p>(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证件。资格审查的(1)-(5)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6)-(9)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电子签章具有</p>

		<p>同等法律效力, 若采用电子签章时,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名字打字输入即可) 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注: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4)、(5)两项,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9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按要求进行签章。
20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p>4、若供应商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p>

21	疑问的提交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开标形式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5	踏勘现场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p>
26	开标时间	<p>详见公告</p>
27	开标地点	<p>详见公告</p>
28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作为代理服务费收取基数,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并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时间: 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 号: 241624957110</p> <p>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 蒋会计 0635-6180698</p> <p>说明: 请成交供应商尽快办理。</p>
29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 高唐县人民医院</p> <p>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人: 邢志琳</p> <p>联系方式: 19963568721</p> <p>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七楼</p> <p>联系人: 李艳秋</p> <p>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p>
30	质疑单位	<p>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七楼</p> <p>联系人: 李艳秋</p> <p>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p>
31	投诉单位	<p>单位名称: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政通路 203 号)</p> <p>联系人: 陈主任</p> <p>联系电话: 0635-3950233</p>
3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33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 (中标)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如非法人,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谈判文件说明

（一）谈判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书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

盖公章。

（四）谈判报价要求

1、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4、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无再次报价机会，该供应商首次报价视为其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按放弃投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形式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

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投标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谈判

（一）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三）谈判程序

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3) 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②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⑤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⑥谈判仪式结束。

2、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谈判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四) 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 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4）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5）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6）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7）供应商串通报价；

（8）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供应商放弃进行二次报价的；

（1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未满足要求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谈判纪律

1、谈判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谈判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以外。

5、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在公开报价、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参数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

操作流程”。

(八) 评审标准及办法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

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货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

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八、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九、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艳秋

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53号

十、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高唐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供应商向医院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防范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保护医院的财产、人身安全, 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服务责任。预算金额为 53.76 万元, 共计一个包。

二、岗位设定:

采购人设置医院保安服务岗位: 病房楼北门 2 人, 二楼病房通道 4 人, 监控室 2 人, 医院外围、调解室 4 人, 交接班 4 人, 共计 16 人。其中 45 岁以下 8 人。供应商指派本单位员工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执行保安员岗位工作, 并承诺保证岗位人员充足, 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服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实施安全巡逻、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防洪、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 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 为采购人提供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

2、人员配备要求:

- (1) 政治素质高、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 (2)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精神干练, 态度认真;
- (3) 积极学习建设现代化标准医院的应知应会内容;
- (4) 对安保工作有一定的了解, 能吃苦耐劳, 能适应倒班制工作;
- (5) 保安人员能熟练使用各种安保器械、装备和其他安全设备;
- (6) 年龄 18-55 周岁的中国公民;
- (7) 供应商应当落实每位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绩效考核;
- (8) 供应商应当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 (9)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对公司及内部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惩处。
- (10) 供应商在本院保卫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并对保安值班情况、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
- (11)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四、责任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如果不能按照工作标准

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采购人应予配合，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要认真履行合同要求，不得出现安保工作人员脱岗、离岗，如果拟派工作人员擅自离岗、脱岗三次的或受到投诉两次以上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辞退工作人员，采购人应予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单位物品发生丢失或蓄意破坏现象的，经采购人或公安机关调查认定责任后，属保安责任的由相关责任人及中标单位承担。

五、其他要求（健康、疾病、劳教等）

(1) 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全部人员于当年度当地二级医院以上体检的健康证明资料原件，未能提供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如对自身具有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同时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3) 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如出现这类问题，视为公司严重违约对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后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内容：_____

服务期限：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1、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总价包干。

2、综合总价包括完成任务、提交有效成果，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他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四、付款方式：

五、不可抗力

1、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单位不能正常工作，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服务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壹份,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采购机构上报。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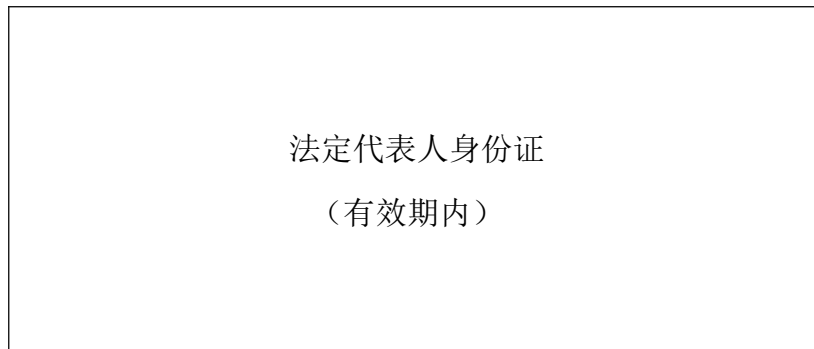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采购方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扫描件)
---------------------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从业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明细表

单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专业
服务团队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专业

注：可按系统内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其他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质量	备注	

五、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附件：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方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仪器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测量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 /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报价表（包___）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保产品报价表（包___）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要和该表中涉及的证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同时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该表中涉及的证件不予接受。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2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

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将本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口			
核验人员：			
投标授权代表：			

备注： 1、本表格由供应商在开标前上传至投标系统中。2、此表格仅供参考，如果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不一致者，以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为准。3、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填写完毕后务必将此表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